资格复审相关工作要求

一、面试资格复审：在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报考人员中，岗位职数≥10，按 1：2 的比例按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资格复审，岗位职数＜10 的，按 1：3 从高分到低分进入面试资格复审，笔试成绩末位出现并列的，一并进入面试资格复审。因报考人员自愿放弃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等原因产生的空缺，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确定为面试人选的，须通过资格复审，进入面试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待笔试成绩公示结束后公布。

二、资格复审内容

进入面试资格复审的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登录报名系统打印报名表、笔试准考证各1份。

（二）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三）教师资格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四）毕业证书、学信网学历认证材料（有二维码标识，详见附件3，考生须确保查询结果在验证有效期内）；应届毕业生因疫情等原因尚未取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提供学校出具的能按时毕业的证明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留学回国的报考人员，还要出具教育部的学历认证材料。

（五）相应岗位所需的其他证书或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三、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

（一）报考人员因故不能参加资格复审的，可书面委托他人携带报考人相关材料代为办理。被委托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报考人员的书面委托书(签名并按手印，模板详见附件3)；

（二）如考生自愿放弃资格复审，须提供本人自愿放弃的书面申请材料(签名并按手印，模板详见附件3)或将放弃的书面申请（扫描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发送邮箱：315692841@qq.com

（三）经资格复审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或提供材料不全或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的，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取消其面试资格；无故不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送资格复审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